编辑:顾遐 美编:刘玉容 校对:贺然 组版:刘晓燕

“王马共天下”琐话

——读《晋书·王导传》札记

□汪 微

唐代诗人刘禹锡的名句“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提到东晋高门士族聚居区乌衣巷的王、谢两大家族,将今昔盛衰对比的感慨系于栖息旧巢的燕子身上,以寻常百姓的目光体悟世事沧桑的无常。“王谢”之“王”,代表人物是出身琅琊名门望族的王导(字茂弘),乃东晋门阀制度的开创者。可以说,没有王导就没有东晋王朝的建立。

很多年前我在鉴赏“天下第一行书”《兰亭集序》的同时,细读了《晋书·王羲之传》,又顺便读了一下王羲之的伯父王导的传记。《晋书·王导传》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东晋开国之初在群臣中流传的一句话:“王与马,共天下。”王,就是王导;马,指的是司马氏。晋元帝司马睿在登基大典上挽着王导的手,要他与自己在御榻上共坐,一同受百官朝拜。纵观中国历史长河,开国皇帝真心诚意欲与自己器重的臣子“共天下”的,仅此一例。然而王导是魏晋玄谈清议的领袖人物,老庄哲学深入骨髓,虽位居丞相高位,也能保持开阔的视野和清醒的头脑。面对晋元帝给自己的如此殊荣,王导的回答是:如果太阳与天下万物一样,那么苍生如何能受到阳光的照耀?功成,而又不居功自傲,王导的心胸由此可见一斑。

事实上,在司马睿眼中,王导乃“吾之萧何”,对他的称呼是“仲父”,这当然不是无缘无故的。作为开国元勋之首,王导在东晋朝廷的建立和初期治理过程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当司马睿还是琅琊王的时候,王导便与他“素相亲善”,“倾心推奉,潜有兴复之志”,而且目光长远,特别重视人才。他在国家急需用人的关键时刻向司马睿提出“天下丧乱,九州分裂,大业草创,急于得人者乎”,并及时谋划网罗了以顾荣、贺循为首的一大批江南名士。司马睿从起兵之初就拥有一个庞大的智囊团,是他最终能够在乱世崛起,赢得天下的根本原因。而为他及早谋划的首功人物,无疑就是王导。

辅佐明主创业难,功成而不傲尤为不易。王导不仅仅是把晋元帝司马睿送上皇帝宝座的重要推手,而且还要让司马睿在这个位置上坐稳坐踏实。说实在的,按照王导的威望和实力,若果真有非分之想,可以轻而易举地做出像曹氏篡汉、司马氏篡魏那样的事,更何况司马睿对他毫无防备之心!这一点,王导的堂兄王敦看得很清楚。王敦这个人,虽与王导同族,性格与为人却有天壤之别,用“狼子野心”一词来形容丝毫不为过。当司马睿发觉手握重兵的王敦有叛逆之心后,对王导也开始渐渐疏远了。东晋初年,王导为丞相,执政于朝内;王敦为大将军,握兵权于朝外。晋元帝的另一位重臣刘隗便开始弹劾王氏兄弟,劝晋元帝削夺王氏大权。这在生性淡泊、光明磊落的王导看来,好像也算不得什么,但是性如烈火的王敦却坐不住了,他以“清君侧”为名起兵反叛。这一回王导是真的急了,不久前刘隗“劝帝诛王氏”的时候,也没见他这么急过。因为他深知晋元帝与自己不仅是君臣,而且是笃友,不会真的对自己下手。

但是王导更了解这个堂兄,绝不会像自己一样固守君臣之礼。有件事他一直记忆犹新,当初大富豪石崇(此人与王恺比富的故事妇孺皆知)在家中宴请王氏兄弟,席间有个骇人听闻的老规矩:“令美人行酒,客饮不尽者,使黄门交斩美人。”美人敬酒,客不饮则斩下美人首级,再敬,不饮,继续斩!石崇这事做得也够绝,他是抓住了客人的心理底线,但凡有一点怜香惜玉之心,即使真的不能喝酒也须硬着头皮喝下去!王导天生不善饮,虽贵为丞相,也要秉承仁义之心,结果喝得烂醉如泥。再看那个王敦,他就不吃这一套了,明明是海量,却“固不饮以观其变,已斩三人,颜色如故,尚不肯饮”。直到第四颗美人首级砍然落地,他才神色自若地举杯一饮而尽。王导忍无可忍,大声斥责王敦,王敦反驳:石崇杀他自己家里的人,关你甚事?就是这样一个不仁不义的堂兄,令王导感到头疼。如今他率叛军直抵建康城下,竟然请王导为内应,王导能答应吗?一想到晋元帝对自己有知遇之恩,有“王马共天下”之情,王导当即一面派人痛斥王敦的不义之举,称其做法“非人臣之事”,一面“率群从昆弟、子侄二十余人,每旦诣台待罪”。

晋元帝司马睿毕竟还算得上是一位明君,在大是大非面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他的判断完全正确:王导是友,王敦为敌。王敦的野心迅速膨胀,虽然在王导的竭力斡旋下延缓了攻城计划,但还是久久围城不肯退兵,甚至想取代皇帝而篡位。面对王敦之乱,作为同族兄弟的王导陷入了深深的两难之中。一边是骨肉堂兄,一边是自己为之励精图治的晋室王朝,究竟倒向哪一边?作为丞相的王导明白,自己的态度正被世人瞩目,实在不愿眼睁睁看到天下苍生再受涂炭。以王导之明智,他早已料到在南北对峙的态势下,只有维护晋室王朝的稳定局面,才能避免天下大乱。本来自己虽身居朝廷高位却心在局外,只盼天下太平后能退居林下,但堂兄的虎狼之心逼得他只能出师平叛。

结局比较悲催。万骨已枯,晋元帝司马睿忧愤而死,王敦大败而亡。王导也想得开,知道是箭在弦上,这一切不以自己的意志为转移。幸好,上苍不负王导的一片苦心,战乱平息后,东晋王朝的大局还算稳定,又延续了近一个世纪。每每念及“王与马,共天下”那句话,王导丞相可以无悔矣。

岁月终留痕

□陈根生

想不到炎炎夏日里,年近八旬的沈百峰亲自登门给我送来两本他刚出的新作,我嗅着新书的油墨书香,犹如案头上吹来一阵清凉的风,陪伴我度过这难耐的三伏酷暑。

我很喜欢《岁月留痕——六十年日记选编》,拿在手上的是一个甲子的风风雨雨啊!

名人日记也好,普通百姓日记也好,人既是社会的一分子,无论谁的日记都离不开时代、社会而真空存在,所以即使日记这种本是很私密的东西,它的字里行间都不能不留下时代的印记,社会的变迁,人际的交往。只不过名人日记的价值大点、多点,庶民的日记价值小点、少点,如此而已。

沈百峰的日记价值并不小。我看到的是日记主人的60年的人生经历、感情世界、家庭生活,其中没有个人的长吁短叹、鸡毛蒜皮,而让我欣赏的倒是他留下了不少真实的生活细节,重大的历史事件,可以触摸的社会进步。

比如《岁月留痕》写道:1969年12月30日:“我们俩认真清理了一下同志们送给我们的结婚礼物:《毛泽东选集》1至4卷六套精装(袖珍本),毛主席语录牌,毛主席像章各12个,日记本6本,钢笔两支,毛巾10条,脸盆四只,手电筒两只……”——“文革”时期革命化的婚礼跃然纸上。

比如第289页写道:2022年4月30日星期六,四月以来,如皋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众志成城,严防死守,连续五次核酸检测全部阴性,实在可喜可贺。特撰下联以示祝贺:

上联:一只棉签捅遍天下诸侯(喉)谁敢不开尊口;

下联:三寸试管装有家国命运怎能掉以轻心。

横批:全民抗疫

百姓满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感”扑面而来。

所以我越读越感到沈百峰的日记不是属于他个人的,而是属于这个时代的,他的日记是时代的产物。他说:“从军之后的六十年,我一直坚持写了五六十本日记,全都完好地保存着。”“写日记不仅对提高写作水平有益,它对学习、工作、提高思想觉悟,乃至修身养性、为人处世、坚持真理、改正错误等诸多方面都是大有裨益的。”所以他“写日记就跟吃饭、睡觉、工作、学习一样,成了我生活的不可或缺”(引自前言)。写日记一时心血来潮写个一两个月的情况司空见惯,坚持十年八年已属罕见,沈百峰持之以恒写60年至今还在笔耕不辍,谈何容易!没有超强毅力,哪来久久为功。

沈百峰的日记告诉我们,60年来他活得非常忙碌,非常充实,他始终把自己个人的命运和祖国的发展强大联系在一起,他不仅是火热生活的见证者,参与者,更是挚爱者、歌颂者。

当然我也不会冷落沈百峰赠送的第二本新作《拾零集》,我比较感兴趣的是其中“夕阳余晖”一辑。

有些人一说起百岁老人,不是夸东瀛占世界百岁老人总和的1/3,就是称西欧老年人如何如何科学养生;要知道新中国是一穷二白的中国废墟上崛起的,今天的中国百岁老人都是经历过军阀混战、日本侵略、蒋介石黑暗统治,他们都是吃尽千辛万苦才能活到新中国的阳光之下,进而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红利,到达期颐高龄。“夕阳余晖”展现了一幅幅世界长寿之乡如皋老人极富中国特色,又具乡土色彩的儿孙绕膝、其乐融融的幸福晚景图!

欧洲用现代科技手段保健养生经验,我们是要借鉴的,但也不会忘记正是来自日本的世界医学会会长森下敬下本世纪初来如皋考察称道:在他们接触过的1000多位百岁老人中,“如皋百岁老人的精神状态是最好的,韩秀芳老人是最美丽的最具风采的一位”。而我们更从沈百峰叙写的如皋百岁老人系列文章中感受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的孝老敬老理念和实践,正是中国百岁老人生命远航的强大支持,实现了如皋百岁老人人数从1949年的零到2021年的524位的飞速增长奇迹,使如皋成为“都市文明型”长寿乡。

所以我认为沈百峰的如皋百岁老人系列叙写不仅是为生于斯、长于斯的家乡如皋唱赞歌,而且对于我们增强心中民族文化自信也很有裨益。

《纽约客》的叙述视角选择

□陆行之

文学评论家夏志清给予白先勇很高的评价,说他是当代短篇小说家中的奇才。不仅说他小说的内容、立意,也说文笔的艺术性与独特性。

这本《纽约客》由六个短篇小说组成,写的是一群旅美华人的生活与困境。白先勇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就开始写作“纽约客”系列,2007年出版。40多年的时间跨度里,这6个短篇实际上探讨的问题很不一样。足以见得作者观察、思考的内容在不停改变,并且变得更为深刻。

开篇《谪仙记》和《谪仙怨》写的是李彤、杨凤仪,两个貌若天仙的年轻女人,在纽约这个声色犬马的都市里,最终各自沉沦的故事。题名里的“谪仙”是对这两位美人最终陨落凡尘的惋惜。之后的几个短篇里,也常提及人在异乡的无奈。

《谪仙记》里说李彤美得惊人,“像一轮骤从海里跳出的太阳,周身一道道光芒扎得人眼睛发疼。”李彤是上海高层官员的独生女,国内战事爆发,家人乘船逃离上海,中途轮船出事,她的全家罹难,丧失了家庭背景与经济来源的她,留在纽约念书生活。小说几乎耗尽笔墨来描写这样一个在纽约城风光无限的女人。她看不上老实无聊的男人,也没有办法过平淡无趣的生活,小说里总写到她像是火一样的,走到哪里就是哪里的焦点,她热烈、任情、轻佻、傲慢。她谁也不信,只想自己活下去,只想活得轰轰烈烈的一种执念。这个信念是迷人的。

从人物性格的角度,李彤让我想到《红楼梦》十二钗副册之首的晴雯。白先勇的小说总是充满个人面对命运的无力感,这和作者的“悲悯”融合。总之对我而言,是没有办法一口气看完小说的,总要看一看,再停一停。

从写作手法来谈,《谪仙记》让我联想到菲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都是写纸醉金迷的纽约,都是描绘的荒诞年代,性格乖张的主人公。但这里不想过多着墨于人物、情节的相似性,而是叙述视角的相似性。关于西方现当代小说的写作革新,写作的视点的变化是相当重要的。

视点(view of point)源于英国文学批评家罗伯克的《小说技巧》。罗伯克认为,怎样写好一个小说,在于对“视点”的运用——叙事者与故事之间关系。《了不起的盖茨比》中,菲茨杰拉德选择的叙事者既不是主人公盖茨比,也不是爱人黛西,而是黛西远方表亲尼克。尼克是“黛西与盖茨比”关系里的局外人,从不知情走向阴差阳错住在盖茨比隔壁,再到后来帮助盖茨比约会黛西。尼克从“不知情”到“知情”,是参与者、剧情的推动者、审视者。这种视角的选择实际上是精心设计的结果。

在白先勇的小说里,这种视点的选择也很值得思考。《谪仙记》里选择描绘李彤,既不是李彤的第一视角,也不是和李彤一起留学美国的闺蜜们,无论哪种选择都会使“李彤”这个人物过度接近读者,而失去神秘感。白先勇选择了陈寅——李彤闺蜜慧芬的先生,作为故事的叙述者。他欣赏李彤的美貌,表示“李彤的模样儿我却觉得慧芬过分低估了些”,陈寅也帮曾经的朋友周大庆约李彤,结果李彤在聚会里闹得很失礼,像“一流狂风”一般狂舞着恰恰;一起参加过赌马,他看到李彤轻佻狂放的一面;后来在陈寅和慧芬乔迁后的聚会上,光是筹备就三天三夜,人们聚在牌桌上热闹,却找不到李彤。

陈寅最先捕捉到疲倦的李彤,她不是永远的肆无忌惮、跳脱狂浪。《了不起的盖茨比》中,尼克在窗外看到汤姆温柔地安抚着肇事逃逸的黛西。尼克也是最先知道黛西要再次背叛她和盖茨比的感情,重回丈夫汤姆的怀抱的。

《谪仙记》最后,陈寅得知李彤在欧洲旅行中自戕身亡时,他内心空洞受到震撼,正如《了不起的盖茨比》中尼克目睹盖茨比去世后,门庭冷落、无人问津时,他对于人性的冷漠感到不可置信。

“街上没有什么车辆,两旁的行人也十分稀少,我没有想到纽约市最热闹的一条街道,在星期日的清晨,也会变得这么空荡,这么寂寥起来。”

事实上,《纽约客》里,每一篇单独拎出来都有无数技巧、情感与细节,很多人认为白先勇的文字描写、感情体察“细腻入微”,但远不止于此,角色的设定、戏剧笔法的刻画推进、故事的立意都很有探讨空间。

话说春燕

——《红楼梦》人物浅析之二十四

□张 芳

春燕是谁?春燕是贾府仆妇何婆的女儿,大观园建成后进怡红院当了小丫头,有时大家也叫她小燕。

对这个人物,起先我并无太深印象,大约就是一名同小丫头佳蕙差不多地位、每月拿五百钱月例的基层小员工吧。

后来有一回重温《红楼梦》,无意中发现一项以前忽视的内容:女伶芳官初到怡红院,宝玉怕心性高傲的芳官不适应,特地指派春燕多关照。能被领导指定传帮带新人的,自然不是庸常之辈。要论才干,她还真不输给袭人、麝月这些出类拔萃的人物。

春燕果真有头脑有才干吗?翻读第六十回的一段叙写,她兴高采烈对母亲何婆说:我且告诉你句话:宝玉常说,将来这屋里的人,无论家里外头的,一应我们这些人,他都要回太太全放出去,与本人父母自便呢……哎呀,宝玉的丫头从袭人、碧痕、绮霰到四儿,留恋贾府这个繁华锦绣之地的不在少数。没想到小燕却一点儿不贪恋这种豪门生活,认为积累一定资金和经验后,重返自己家人闲坐、灯火可亲的家才是此生最大的幸福。个人以为,单凭这份难得的清醒,她就值得拍案叫好。

再来看第五十九回的一段,便可体会到这位姑娘有多干练。原来她见宝钗的贴身丫头莺儿正兴冲冲采下大观园的柳条编织花篮,就先埋怨自己母亲如今年纪大了,把钱看得越发重了;再说她很不赞成母亲这样斤斤计较,动不动为仨瓜俩枣跟人大吵一架,未免有损自身形象;然后话锋一转,说母亲和姑妈两人起早贪黑看管园中花草,凭良心说也是怪不容易的,莺儿你掐了她们当心尖子爱护的鲜花嫩柳,可要仔细她们抱怨。小燕其实是想阻止莺儿折花掐柳,但她没有直接说出意图,而是首先感叹母亲锱铢必较没意思,接着说自己也不支持她这样做,待获得莺儿的认同和好感后,再缓缓劝谏对方体察看园人的辛劳,最好别折那些花儿柳儿了。别看小燕是个外表普通的小丫头,可说话办事还挺有水平的。

春燕除了头脑清醒、机敏能干外,还聪明而低调。她在怡红院工作了一段时间后,慢慢地领导同事对她印象都很不错,但是这姑娘并未忘乎所以,比如像晴雯那样,常向小厨房要个私房菜芦蒿炒面筋之类。她仍是一如既往、勤勤恳恳地做好本职工作,扫地、烧水、帮妈妈看园子,不觉得这是多么琐碎无趣的活计;仍是那么乐于助人,蕊官请她捎蔷薇硝给芳官,她不厌其烦地应承了。五儿悄悄来找芳官打听求职之事,芳官不在,她贴心地告诉五儿事情进行得很顺利——像小燕这样聪明、谨慎而忠厚的人,别说是在清代,就是在更纷繁复杂的今天的职场,她也会是一名极有人缘的优秀员工吧。

不过必须承认的是,倘春燕仅是位聪慧恬淡、没什么野心的年轻姑娘,她应该不会引起我太长久的关注,之所以难忘春燕,还因为她对母亲何婆有份既无奈又心疼、既尴尬又体谅的、恒久不变的爱。

大观园小厨房的柳嫂子对女儿五儿那真是当掌上明珠呵护的,但何婆对女儿就没那般宝贝了,别说一不顺心就大骂,怒不可遏的时候,高举轻落打几下也是有的。第五十九回明明小燕很认真地帮妈妈看园子,远兜远转却也明明白白地提醒莺儿等人不要掐折园中花草,可何婆倒好,一见莺儿手里拿着个新鲜花篮,不分青红皂白就迁怒于小燕。

那春燕的态度又是怎样的呢?嗔莺咤燕事件中,经平儿等人出面教训,何婆不得不认错服软。小燕见妈妈如此,马上不同她计较了——不惟主动和她聊天,讲一些让她开心的事情,还毫无芥蒂地陪她去向莺儿道歉。最让我感动的是小燕给母亲留奶油松瓤卷酥的细节。那一回芳官的午餐很丰盛,有虾丸鸡皮汤、酒酿清蒸鸭子、松瓤卷酥等四五道美味,宝玉见芳官吃不了那么多,于是招呼小燕一起用餐。小燕稍稍吃了几口就不吃了,她留下两个卷酥,然后微笑着对宝玉说:这个留着给我妈吃。

春燕为何对何婆这样好?春燕这般待母亲,除了是母女之间天生有份无法割舍的感情外,还因为她对母亲的坏脾气有深深的懂得吧。小燕应该是这样想的:妈妈为什么这样小气?那是因为这么多年来,早寡的她独自一人抚养两个未成年女儿,吃足了生活的苦头,才养成了重视钱财的习惯。为什么对女儿没啥好态度?那是因为她工作甚辛劳,又没什么文化,累了气了才骂孩子几句。总之她脾气再坏,也含辛茹苦把两个女儿养大了,所以只要她不太过分,自己还是要对她亲热一点。小燕就是这么一位极能体谅亲人、极有孝心的姑娘。

关于春燕的结局,书里没提。不过从曹公给她起的名字看,“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我以为结局多半是美满的。

新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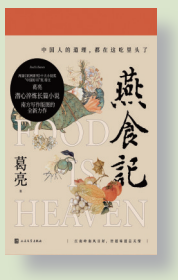

《燕食记》
葛亮 人民文学出版社

岭南百年老字号同钦楼盛传将在年底结业,一帮老伙计盘下店面。小说沿饮食文化的发展脉络,以师徒二人的薪火存续,见证辛亥革命以来,粤港经历的时代风云兴变。笔触深入近代岭南的聚散流徙,从商贾政客、革命志士、钟鼎之族、行会巨头等传奇人物到市井民生,描摹出中国近百年社会变迁、世态人情的雄浑画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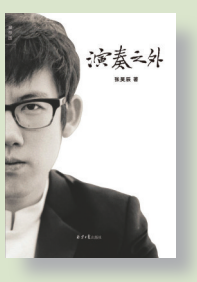

《演奏之外》
张昊辰 北京日报出版社

这是钢琴演奏家张昊辰写在“演奏之外”的音乐哲学随笔。从古典音乐与哲学、美学、历史、社会的关系,到在音乐史上留下重要印迹的作曲家们的艺术人生,再到作者本人在与钢琴对话的生涯中感知到的共鸣和张力,呈现了既是青年也是钢琴演奏家的张昊辰对古典音乐和演奏舞台的理解、热爱、依恋与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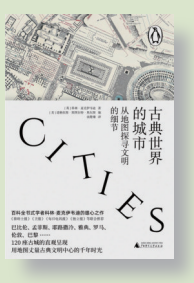

《古典世界的城市》
[英]科林·麦克伊韦迪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追溯120个古城的历史,着重厘清它们在古典时期的发展历程,也交代了它们或是被废弃或是幸存至今的命运。除政治史、军事史、宗教史和文化史,本书还涉及交通史、人口统计学、考古学、文化遗产等领域,将城市放在一个宏观、动态的古典世界来研究,由城市路径探寻古典文明的不同侧面。

《嘘!格林童话,门后的秘密》
[美] 玛丽亚·塔塔尔 南京大学出版社

“格林兄弟开始立志为‘诗歌史’添砖加瓦,根本无意出版供人消遣的书。后来,威廉·格林不知不觉响应起大众的需求和期待,格林童话越来越远离初版时的粗野和纯朴,内容逐渐净化、风格化、文学化,大人孩子都喜欢。”作者带我们重回童年的魔法森林,安放人类绮丽复杂的想象与潜意识思虑。

《沙发上的哲学家》
[意]里克·杜菲尔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本书借助《黑客帝国》《盗梦空间》《黑镜》《复仇者联盟》《指环王》《怪奇物语》《权力的游戏》等多部著名影视作品,讨论康德、黑格尔、海德格尔、尼采等著名哲学家的思想,分享有趣又有料的哲学知识,还讲明了形而上学、二元论、认知偏差、实用主义思想、绝对精神等常见哲学概念。

社址:江苏省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 邮政编码:226018 网址:www.ntrb.com.cn 电话:办公室85519723 编辑部68218881 副刊部68218877 广告热线85118892 发行部85118867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060001 国内发行:邮发、自办 零售价:每份1.55元